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辛腾同志召集,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会议的召开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 不再设置监事会,《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,监 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临事会事项之前,公司第六届临事会仍将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〈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 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《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5年10月修订)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 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0)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1日